

张家口辉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辉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5
2.5 公用工程	6
2.6 环评审批情况	6
2.7 项目投资	6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7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7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7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1
5 验收评价标准	12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5.2 总量控制指标	13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3
6.1 检测分析方法	14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6
7.1 检测结果	16
7.2 检测结果分析	18
8 环境管理检查	19
8.1 环保管理机构	19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9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9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9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9
9 结论和建议	21
9.1 结论	21
9.2 建议	22

前 言

张家口辉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为 1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地址为张家口宣化区洋河南镇姚家堡村，经营范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预拌砂浆；批发、零售：水泥、钢材、建筑材料。

2023 年 12 月委托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编制《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677 号。

2020 年 5 月 12 日获取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1307215836247624001Y。

2024 年 11 月 20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表变更。

2024 年 11 月 20 日填报了环评登记，备案号：202413070500000070。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投入试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 年 5 月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我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24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1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中检字 BTYS20240087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20）；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张家口辉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2023年12月）；

（2）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辉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3]677号，2023年12月27日；

（3）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辉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文	联系人	王文
通信地址	张家口宣化区洋河南镇姚家堡村		
联系电话	13103030013	邮政编码	075100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口宣化区洋河南镇姚家堡村		
占地面积	23789.5m ²	经纬度	北纬 40° 33′ 25.56″ 东经 115° 02′ 21.34″
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5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宣化区洋河南镇姚家堡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33′ 25.56″，东经 115° 02′ 21.34″。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460m 处的洋河南镇。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平面布置

大门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平面布置详况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原规模年产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不变，本次建设内容只针对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2.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789.5m²。无新增占地。

2.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

2.2.4 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

2.3 工艺流程

2.3.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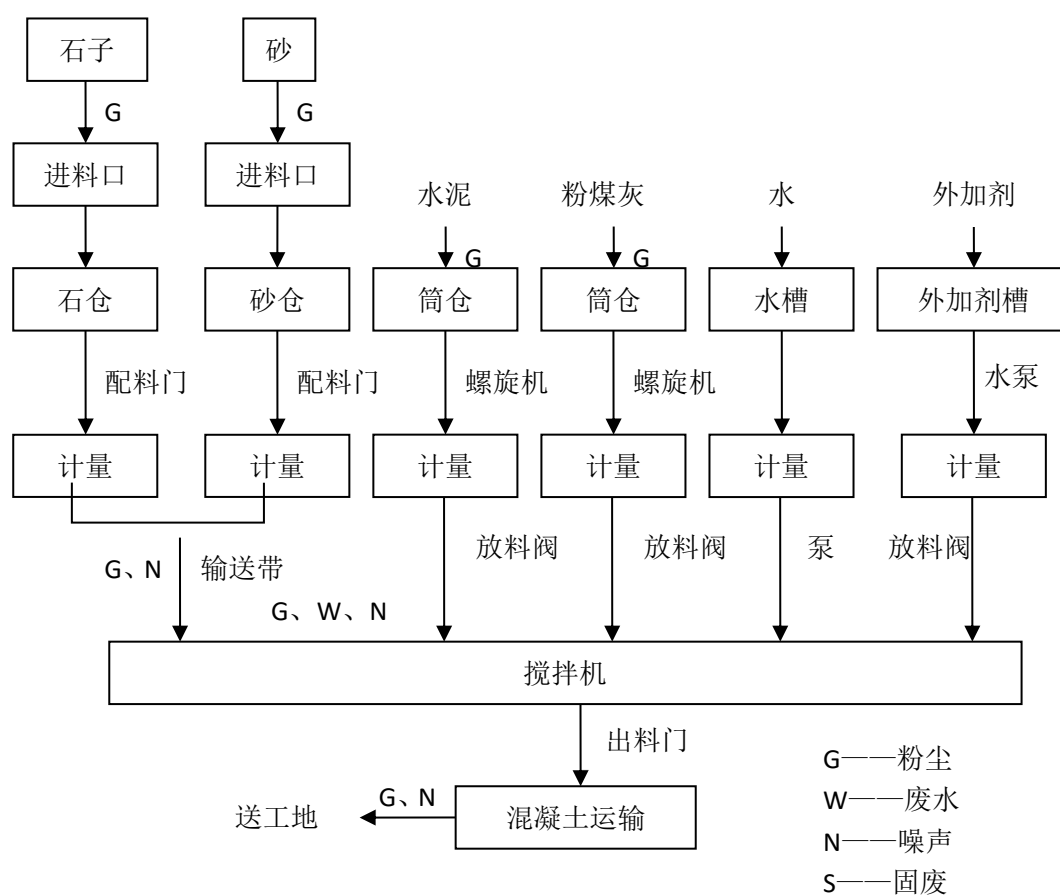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采用电脑控制进行混合配料，以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入计量泵送入混凝土搅拌机搅拌，产品

外运建筑工地。

项目砂、石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为 18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规模未变化，无新增生产用水。

(2) 排水

无新增排水。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2.5.3 供热

冬天不生产。

2.6 环评审批情况

张家口辉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编制《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677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0%；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内容类型	污染工序	防治措施	费用（万元）
大气污染物	筒仓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1）	30
	搅拌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2）	
水污染物	清洗用水	沉淀池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建筑垃圾清运费，生活垃圾桶	--
噪声	运营期	防振基础、厂房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
合计			3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筒仓与搅拌机距离较远无法连接，故建两根排气筒，已做环评登记，备案号：202413070500000070，不属于重大变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排放物种类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清洗用水	沉淀池	-	不外排，用于搅拌	不外排	已落实
	搅拌用水	--	-	不外排，随产品带走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废水	排入旱厕	CODcr NH ₃ -N BOD ₅ SS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已落实
颗粒物	筒仓呼吸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1）	有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颗粒物标准要求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筒仓与搅拌机距离较远无法连接，故建两根排气筒，已做环评登记
	搅拌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	控制扬尘的封闭式料棚，设置水喷淋、移动式雾装置炮，控制装卸、给料环节产生的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标准要求以及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建筑隔声；定期检修，加强润滑	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工人清运	/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沉淀池砂石	回用于生产	/	不外排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回用于生产	/	不外排		已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年产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总规模不变，对环保设备进行升级。

验收内容：

①废气——颗粒物是否达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时间，轻搬轻放，减少设备之间的碰撞噪声，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量；生活污水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颗粒物与搅拌颗粒物，各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颗粒物标准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3.2.3 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0dB(A)。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2.4 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砂石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待市政管网接通 后须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大气环境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筒仓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均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③声环境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灰、沉淀池泥须统一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不涉及四项总量指标。

(3)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

是可行的。

4.1.2 建议

- 1、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具体审批意见见附件。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辉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宣化区洋河南镇姚家堡村。		已落实
3	项目占地 23789.5m ²		已落实
4	年产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		已落实
5	施 工 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	已落实
6		设备选型采用低噪设备。	已落实
7	运 营 期	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待市政管网接通 后须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8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筒仓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均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筒仓与搅拌机距离较远无法连接，故建两根排气筒，已做环评登记
9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10		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灰、沉淀池泥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混凝土拌和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搅拌机清洗用水排入沉淀池，经初步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工序。

5.1.2 废气

筒仓呼吸粉尘、搅拌楼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拌合粉尘、物料、装卸堆存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物料粉尘控制执行《河北省煤场、料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表 5-1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有组织）	mg/m ³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工序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装卸、储料仓、投料	颗粒物（无组织）	mg/m ³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总量控制指标。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24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1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6.1 检测分析方法

6.1.1 检测仪器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仪器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M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6 MK-100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YQ-322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TYQ-065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BTYQ-058、059、060、061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1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AUY220D 岛津分析天平 BTYQ-008
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BTYQ-051 AWA6021A 声校准器 BTYQ-187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1

6.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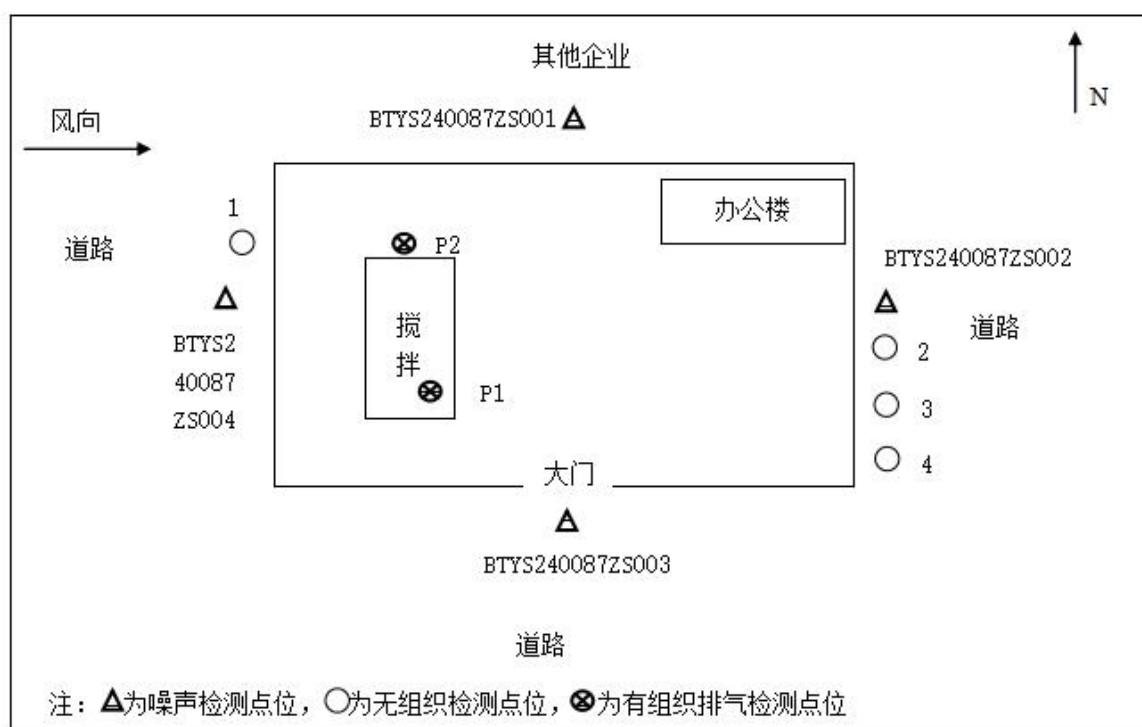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 值 GB16297-1996	达 标 情 况
			1	2	3	平均值		
罐顶工序 排气筒检 测口 2024. 10. 23	标干排气量	Nm ³ / h	151	209	321	227	/	/
	烟温	℃	28.8	27.5	37.9	31.4	/	/
	流速	m/s	1.6	2.2	3.5	2.4	/	/
	颗粒物实测浓 度	mg/ m ³	1.6	1.9	1.7	1.7	10	达 标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 h	0.0002 4	0.0004 0	0.0005 5	0.0003 9	/	达 标
罐顶工序 排气筒检 测口 2024. 10. 24	标干排气量	Nm ³ / h	291	295	306	297	/	/
	烟温	℃	28.3	26.7	25.7	26.9	/	/
	流速	m/s	3.1	3.1	3.2	3.1	/	/
	颗粒物实测浓 度	mg/ m ³	1.8	2.0	2.1	2.0	10	达 标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 h	0.0005 2	0.0005 9	0.0006 4	0.0005 9	/	达 标
注：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造浓度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 值 GB16297-1996	达 标 情 况
			1	2	3	平均值		
炉料投 渣、破碎、 筛选 工序排气 筒检测口 2024. 11. 11	标干排气量	Nm ³ / h	455	452	451	453	/	/
	烟温	℃	19.6	19.2	18.8	19.2	/	/
	流速	m/s	18.7	18.5	18.5	18.6	/	/
	颗粒物实测浓 度	mg/ m ³	2.1	1.7	1.8	1.9	10	达 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096	0.00077	0.00081	0.00085	/	达标
炉料投渣、破碎、筛选 工序排气筒检测口 2024.11.12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60	259	261	260	/	/
	烟温	℃	19.1	19.0	19.2	19.1	/	/
	流速	m/s	10.7	10.7	10.8	10.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1.7	1.8	1.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047	0.00049	0.00047	0.00048	/	达标
注：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造浓度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3)						执行标准限值
				1	2	3	4	平均值	最大差值	
2024.10.2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79	0.185	0.198	0.208	0.192	0.189	0.5
			下风向 2	0.256	0.312	0.325	0.347	0.310		
			下风向 3	0.273	0.347	0.364	0.389	0.343		
			下风向 4	0.296	0.356	0.378	0.397	0.357		
2024.10.2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81	0.187	0.199	0.213	0.195	0.183	0.5
			下风向 2	0.226	0.256	0.324	0.258	0.266		
			下风向 3	0.237	0.293	0.367	0.374	0.318		
			下风向 4	0.289	0.317	0.375	0.396	0.344		
注：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颗粒物浓度限值。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时 间 \ 点 位		检测结果（Leq 值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BTYS240087 ZS001 北厂界	BTYS240087 ZS002 东厂界	BTYS240087 ZS003 南厂界	BTYS240087 ZS004 西厂界		
2024.10.23	昼	58.0	56.8	56.5	55.0	60dB（A）	达标
	夜	44.7	46.5	49.2	45.2	50dB（A）	达标
备注：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昼间 0.94m/s，夜间 0.63m/s； 主要声源：企业生产噪声。							
2024.10.24	昼	56.0	57.1	58.7	52.2	60dB（A）	达标
	夜	49.1	47.4	48.3	42.3	50dB（A）	达标
备注：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昼间 0.71m/s，夜间 1.12m/s； 主要声源：企业生产噪声。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罐顶工序排气筒检测口低浓度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2.0mg/m³，炉料投渣、破碎、筛选工序排气筒检测口低浓度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1mg/m³。均符合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造浓度限值。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为 0.189mg/m³，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颗粒物浓度限值。

7.2.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2~58.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3~49.2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环境管理由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施工期不进行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负责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由经理兼职管理环境工作，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厂区内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张家口辉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我公司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

9.1 验收主要结论

9.1.1 验收内容概述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宣化区洋河南镇姚家堡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33' 25.56"，东经 115° 02' 21.34"。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789.5m²，年产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0%。

9.1.2 验收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量；生活污水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颗粒物与搅拌颗粒物，各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颗粒物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砂石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9.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建立和完善运行管理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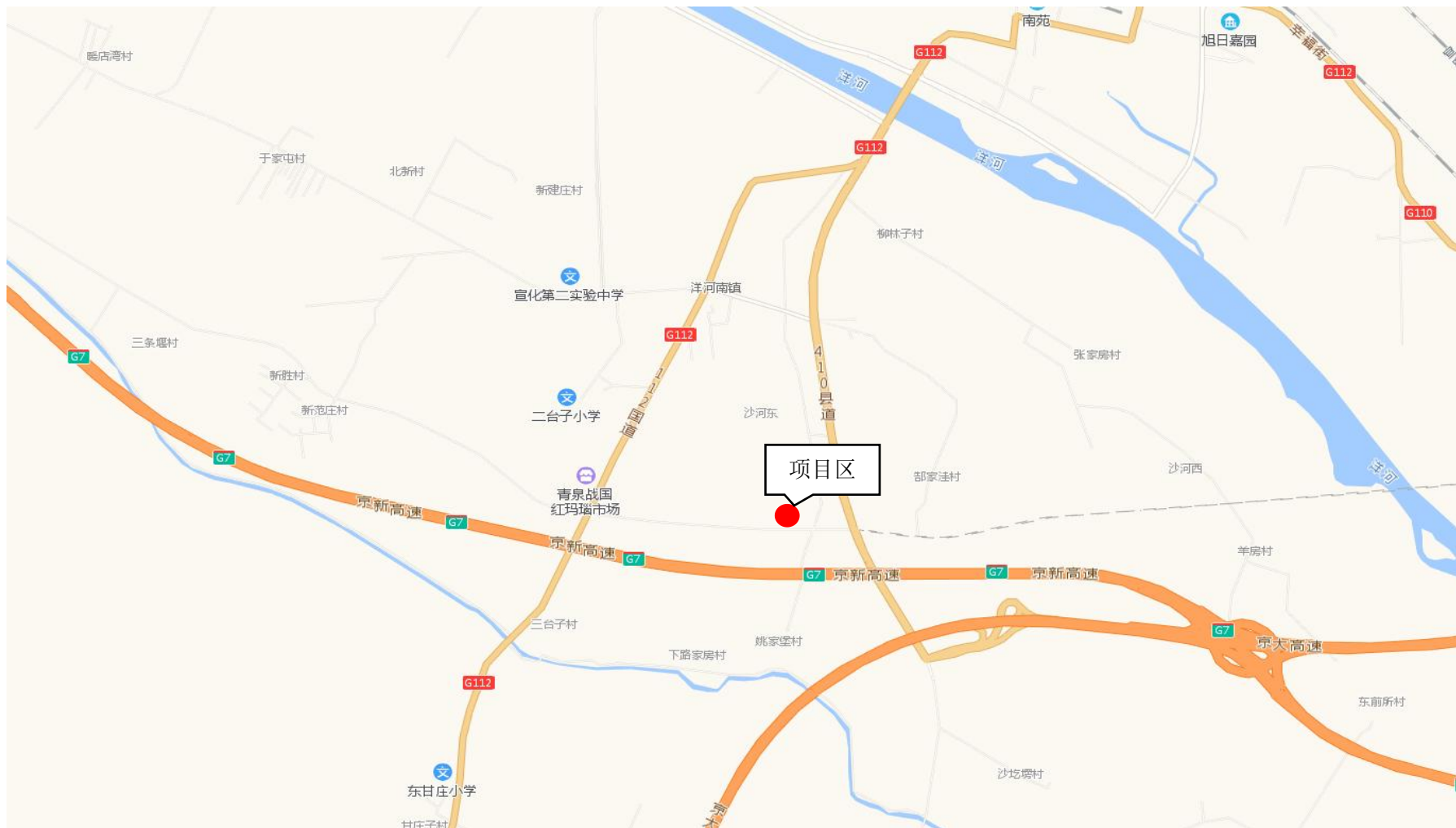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口辉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张家口宣化区洋河南镇姚家堡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3]6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张家口辉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440 小时				
运营单位			张家口辉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7215836247624			验收时间		2024.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	/												
	颗粒物																
	排水量																
	COD																
	氨氮																
	SO ₂																
	NOx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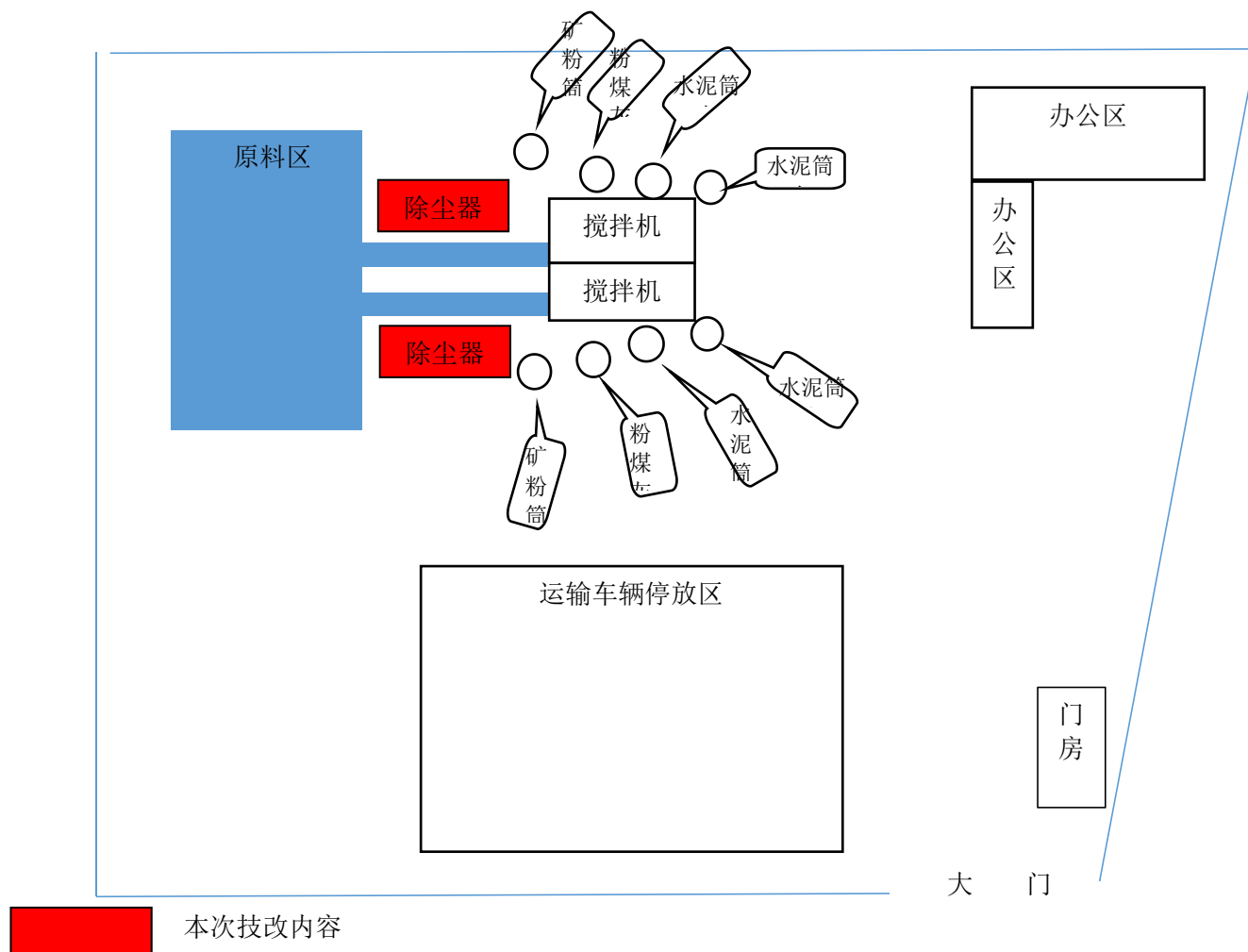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